

关于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调整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以及相关文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更新，相应修订《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相关情况

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原来的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”调整为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”，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”调整为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”。

二、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

（一）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或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订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、基金管理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: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: 马晓燕 设立日期: 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2〕759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 注册资本: 14.16亿元 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 010-57835666、400-890-5288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: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: 范育晖 设立日期: 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2〕759号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 注册资本: 11.4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: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 010-57835666、400-890-5288</p>
第十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</p>
第十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、基金费用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</p>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</p>

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	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注：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。		

（二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相关内容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ydamc.com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

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等相关内容的将一并更新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ydamc.com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以及相关文件中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更新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等文件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将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

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yd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90-5288（免长途通话费）

网址：www.yd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招募说明书（及其更新）等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7日